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蔣葦

電話：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：wei054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63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63452A0C_ATTCH15.docx、05163452A0C_ATTCH16.doc、05163452A0C_ATTCH17.doc、05163452A0C_ATTCH18.doc、05163452A0C_ATTCH24.doc、05163452A0C_ATTCH27.pdf、05163452A0C_ATTCH29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634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台東地區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7-08-11
14:38:57
文
章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06/08/11



1060175420

有附件